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家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家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戴家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翁需詠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149號

被 告 戴家政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家政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騎樓，徒手竊取翁霈詠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翁霈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並扣得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翁霈詠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家政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翁霈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共5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郭來裕